

復審人 吳榮浚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4 月 25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53782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7 年間犯多起毒品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7 月確定，現於本署雲林第二監獄（下稱雲林第二監獄）執行。雲林第二監獄 111 年第 4 次假釋審查會（下稱假審會）以復審人「有毒品、竊盜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復犯施用毒品罪，無法戒除毒品，一再耽溺於戕身之物，漠視法令禁制，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1 年 4 月 25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53782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所犯為一般吸食毒品，可謂微罪，非社會觀感極度不佳之罪行，僅有 1 次撤銷假釋之不良紀錄，在監無違規或扣分紀錄，積極參與教化類活動，曾因投籃競賽冠軍及協助救護人命而獲有獎狀，並擔任 HIV 彩虹技訓班服務員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

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 二、參諸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408 號、第 424 號、107 年度訴字第 1050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有毒品、竊盜等罪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復犯多起施用毒品罪，漠視法令禁制，戒毒意志薄弱，其再犯風險偏高，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所犯為一般吸食毒品，可謂微罪，非社會觀感極度不佳之罪行，僅有 1 次撤銷假釋之不良紀錄，在監無違規或扣分紀錄，積極參與教化類活動，曾因投籃競賽冠軍及協助救護人命而獲有獎狀，並擔任 HIV 彩虹技訓班服務員」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將相關資料提供假審會審查，惟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再犯風險之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認雲林第二監獄假審會及本署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及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定，於法均無違誤，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決議機制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1 6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